关于对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41 号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董事周学进:

你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(以下简称"中旗股份")董事,于 2019年 10月8日卖出中旗股份股票 28,000股,成交金额 648,011元。中旗股份预约于 2019年 10月 30日披露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,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中旗股份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30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相关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0 日